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增加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